

序號：	所屬分區：
-----	-------

由政府部門填寫	
申請表格編號：	獲批款額：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支持
遞交日期：	
計劃編號：	

2023/2024 年度觀塘民政事務處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四周年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六周年 – 大廈組織活動計劃」申請表格

(只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

截止交回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正前

遞交申請表格前，請自行保留副本以供日後參考

1.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_____

(必須填寫) (英文)：_____

聯絡地址 (中文)：_____

(必須填寫) (英文)：_____

本會代表的居民/工友戶數：_____

聯絡人姓名及職銜：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住宅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是否首次申領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是 否

(首次申請撥款的機構須提供法團註冊證書或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作確認)

2. 建議活動詳情 (每份申請表只可包含一項活動)

活動名稱：_____

舉辦日期(請填寫確實舉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的地/舉辦地點：_____

活動性質：_____

預計參加人數：_____ (不包括義工/嘉賓)

預計義工/嘉賓人數：_____ (免收費人員)

預計總參加人數：_____ (參加者連同義工/嘉賓)

[注意：義工/嘉賓的數目不得超出活動參加人數的百分之三，超出此比例的義工/嘉賓的開支將不獲津貼，需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例如，如活動有 66 名參加者，則只支持 1 名義工/嘉賓的參加津貼（下捨入至最接近整數）。]

3. 收支預算

(注意：團體須詳細列明預算活動資料如每位參加者收費、所有支出項目、單價及數量等。未有於預算內列明的開支款項則有機會不獲發還。)

(A) 預算開支

此欄由申請機構填寫				此欄由政府部門填寫		此欄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內部審核小組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預算開支(元)*				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的資助額 (元)	獲批款項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建議撥款額	備註
本頁小計(元)						
所有收支項目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支出項目如沖印相片費用、印製宣傳物品、文具及其他雜項開支等。

(B) 預算收入/其他資助或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		金額(元)
1.	參加者收費(每人)	
	參加者收費總計 (每位參加者的費用 X 總參加人數)	
2.	申請機構自行承擔	
3.	贊助和捐款	
4.		
預算收入總額(a) :		

4. 預支款項及領款安排*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否則無法受理。

- (a)本會 需要預支撥款
 不需要預支撥款

(b)本會擬透過下列方法領取撥款：

- 支票 - 支票抬頭：_____

(請填寫機構的銀行戶口英文名稱)

- 自動轉賬：_____

(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注意：**

(i)預支款項為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額的一半，並會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之內作出安排。

(ii)任何以私人名義開立的銀行戶口均不獲接納。

(iii)自動轉賬只限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團體銀行帳戶的機構/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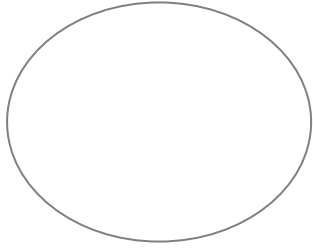
(iv)根據「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觀塘民政事務處所有撥款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

5. 利益申報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有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詳情如下；

6.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真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政府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也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國家安全的活動，並會確保所舉行的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活動中。本人明白，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舉行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撤回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本人明白，如所舉行的活動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本人/本機構的員工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C)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觀塘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的內容和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有關成員及員工發布有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機構主席簽署

*：

機構主席姓名：

日期：

申請機構印章

*備註：(1) 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日後與此申請有關的文件(如承諾書及領回款項的申請表等)，均須由此人簽署(所有簽署均須一致)。

(2) 請申請機構在隨附的五個郵寄標貼格內填寫機構名稱及地址(《附件五》)，以供聯絡之用。該地址必須與前頁填寫的地址相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 (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9